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(6)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11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,271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10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3,376,3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4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895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159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5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19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41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27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